合同编号： YLCG2025-005G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榆林市节能工作专项服务（第1标段）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榆林科大高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5-005G，标段名称：榆林市节能工作专项服务，标段编号：YLCG2025-005G-01）的公开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降碳政策及相关新技术、新产品资料搜集整理工作；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两个场次培训及技术推广工作；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市试点企业建设碳排放监测平台的技术培训及推广工作；35个工作日内完成榆林市83家重点管控企业和50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生产企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文本；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市240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量、用能标准等内容核查和建档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减碳降耗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177号）文件要求，为深入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提升固废综合利用率，改造设备节能技术，开展全市工业、建筑业、零售业、房地产、住宿餐饮业等“五上”企业减碳降耗相关业务培训，对不同的行业进行政策解读，解答疑惑，推动我市节能减碳工作。

1.开展节能降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培训推广。内容包括：节能储能绿电系统、智慧能源低碳绿色解决方案、能源节能减碳技术、

电化学处理技术助力系统节水减排、“电厂能源升级转型方案、空气源热泵冷暖热水设备节能减碳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技术等。

2.对全市试点企业建设碳排放监测平台进行技术培训及推广工作。具体内容：指导企业、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连续监测试点技术指南、固定排放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组成示意图、煤矿企业矿井温室气体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指南、方案实施步骤和优化技术系统建设方案等内容。

3.开展全市工业、建筑业、零售业、房地产、住宿餐饮业等“五上”企业减碳降耗相关业务培训活动。对不同的行业进行政策解读培训，讲解各行业面向的创新系统、节能改造方案、实施案列、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对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分析商业场所推广照明节能技术、节能型厨具和冷藏设备，以及餐饮废油、废水回收的节能降碳处理技术；对有资质的建筑业推广智能化节能控制系统；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在房地产开发中的应用；对规上服务业培训推广绿色出行和低碳办公实践。

4.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核查。对榆林市83家重点管控企业和50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生产企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核查，对企业提交自查表、备案表、能评文件、环评文件、销售记录及资料进行备案，落实大宗固废去向，鼓励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实施建设配套的固废综合利用系统，实现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建立一企一档。

5.推广先进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品和设备。根据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结构及设备更新情况，组织用能企业现场调研，梳理全市240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量、用能标准；登记能耗在线平台数据是否正常、设备淘汰、更新改造、计划改造等情况；用能使

用、绿电使用情况；按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等资料备案，建立一企一档。

（二）涉密条款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开展本合同项下相关培训推广核查工作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和秘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付条款

（一）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

（二）交付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三）交付条件

符合《榆林市减碳降耗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榆政办发〔2023〕177 号）有关要求和节能工作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培训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四）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

1.《榆林市节能降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政策解读及技术培训课件汇编》文本;

2.《榆林市碳排放连续监测平台及企业端系统建设政策解读及技术培训课件汇编》文本;

3.《榆林市“五上”企业节能降碳政策解读及技术培训课件汇编》文本;

4.《榆林市83家工业固废重点管控企业和50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生产企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核查表》文本;

5.《榆林市240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重点用能设备升级用能和绿电使用情况核查表》文本。

（五）成果验收

榆林市节能工作专项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采购单位对服务内容结果进行验收，并对验收意见建议进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6421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含税，本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2105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含税；榆林市节能工作专项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2105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含税。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节能工作专项服务内容完成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企业日常咨询解答疑惑，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财政预算管理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除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榆林市节能工作专项服务内容达到三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后一年内，配合甲方完成企业日常咨询解答疑惑，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协商后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蔡彦灵，联系电话：18161723111;

乙方联系人：赵轶渊，联系电话：18992215220。

第七条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榆林科大高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规模：小型企业。

开户名称：榆林科大高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309200111282。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大楼。

联系方式：18992215220。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蔡彦灵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303室	
	电话	0912-32321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2610091909200102277	
	税号	116108000160820 8X7	
受托方（乙方）	单位全称	榆林科大高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赵轶渊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大楼	
	电话	1899221522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2610095309200111282	
	税号	916108065987784811	